

每周法讯速递

Law-information weekly

2020 年第 50 期

总第 457 期

【2020.12.21-2020.12.27】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目录 Contents

一、公司、投融资	3
1.1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3
1.2 财政部印发 PPP 项目合同政府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3
1.3 财政部印发新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	4
1.4 央行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5
1.5 上交所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引	5
1.6 国税总局明确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事项	6
二、建筑、房地产	6
2.1 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 放试点的通知	6
2.2 北京四部门印发关于规范管理短租住房的通知	7
2.3 河南:坚持 3 个导向严控施工扬尘污染	8
2.4 宁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信用信息管理	8
三、涉外	9
3.1 国务院税委会:明年起对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进行调整	9
3.2 两部门公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10
3.3 国家外汇局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 ...	10
3.4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1
3.5 海关总署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	12

四、其他 12

4.1 最高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12

4.2 最高检发布四件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指导性案例 13

4.3 国家发改委制发新版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 13

4.4 司法部就修订公证书格式征求意见 14

4.5 人社部：网络招聘不得含有性别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14

4.6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5

一、公司、投融资

1.1 财政部就《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财政部起草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时间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十条，分为总则、框架协议的订立、合同的授予、法律责任和附则五章。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符合“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采购人需要多频次采购且单笔采购金额低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等三种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框架协议方式开展采购。同时，《征求意见稿》规定，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有二次竞价、比例分配、顺序轮候和直接选定四种方式。《征求意见稿》还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等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条款。

1.2 财政部印发 PPP 项目合同政府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日前，财政部印发《〈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下称《指南》），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指南》主要包括《10 号准则》适用范围的判断、会计科目设置及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项目、新旧衔接规定等八方面内容。其中，《指南》明确，《10 号准则》所指的 PPP 项目合同，既需符合

“双特征”要求：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与此同时，还需满足如下“双控制”标准：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1.3 财政部印发新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

日前，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下称《准则》）。

《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完善保险合同定义和合同合并分拆。二是引入保险合同组概念。三是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四是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五是改进合同服务边际计量方式。六是新增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七是规范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会计处理。八是优化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准则》明确保险合同必须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且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时，才符合保险合同的定义。《准则》还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4 央行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2020 年第 19 号公告，明确规范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有关事项，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确，承兑人应当于承兑完成日次 1 个工作日内披露每张票据的承兑相关信息，包括出票日期、票面金额、票据到期日等。承兑人应当于每月前 10 日内披露承兑信用信息，包括累计承兑发生额、承兑余额、逾期余额等。同时，公告指出，企业签收商业承兑汇票前，可以通过央行认可的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公告还规定，金融机构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的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前，应当通过票据信息披露平台查询票据承兑信息，票据承兑信息不存在或者票面记载事项与承兑人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金融机构不得办理票据贴现、质押、保证等业务。

1.5 上交所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指引

日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发《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指引》）。

《指引》共三十八条，分为总则、发行、挂牌转让、转股、信息披露、其他六章。其中，《指引》强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定向可转债转让。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参与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转让的，不受前述投资者适当性的限制。《指引》还提出，上市公司应当明确定向可转债的转股期限、转股价格、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和转股来源。投资者申报转股的可转债数量大于其

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的，按其实际可用可转债余额办理转股登记。上市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定向可转债暂停转股。

1.6 国税总局明确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事项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下称《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

《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在天津等 11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其中，宁波、石家庄和杭州等 3 个地区已试点纳税人开具增值税电子专票的受票方范围扩至全国。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在北京等 25 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同时，《公告》明确，实行专票电子化的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 UKey 并核定对应票种后，可以开具纸质普票、电子普票、纸质专票、电子专票、纸质机动车发票和纸质二手车发票。《公告》还指出，纳税人开具电子专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可以开具红字电子专票。

二、建筑、房地产

2.1 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建市〔2020〕94 号），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按照分批分步推进的原则，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本次试点包含试点范围及时间、试点内容、相关要求三方面内容。根据通知内容，本次试点地区选择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等 6 个地区开展，试点时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试点内容为原由住建负责审批的除最高等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以外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至试点地区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方式由试点地区自行确定。

2.2 北京四部门印发关于规范管理短租住房的通知

12 月 24 日，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文旅局四部门印发了《关于规范管理短租住房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了政策调整范围，即“利用本市国有土地上的规划用途为住宅的居住小区内房屋，按日或者小时收费，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并按区域实行差异化管理，首都功能核心区内禁止经营短租住房。

《通知》突出首都功能定位和规划，明确了首都功能核心区内禁止经营短租住房；规定了短租住房必备条件和短租经营行为管理要求，明确了短租住房出租人、经营者、互联网平台、房客、物业服务企业、属地管理部门等相关各方的责任；回应了广大百姓对严格规范短租住房的强烈呼声，从源头上解决了短租住房带来的矛盾和问题，对于维护租赁市场秩序和首都社会安定和谐意义重大。

2.3 河南:坚持 3 个导向严控施工扬尘污染

2020 年初以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期间有关计价事项的通知》等文件,修订《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明确重污染天气管控停工损失计价原则,实施工程分类、企业分级、工序豁免等差别化管控措施;在郑州、洛阳开展《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运行试点,将工程建设活动中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受到通报、约谈或行政处罚的列为不良行为,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列为严重不良行为,不良行为依法向社会公开并扣除信用分;以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市容市貌治理等为重点,开展施工工地开复工排查、督查暗访、专项治理月、“回头看”、秋季扬尘污染治理攻坚等活动。

2.4 宁夏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实行信用信息管理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统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等 9 个部门,修订完善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编制《房地产开发企业良好、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各方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对各级别企业的预售许可和预售

资金监管实施分级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办法将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分为 AA、A、B3 个等级，分别表示企业的信用程度。自治区将对信用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给予更多政策扶持，信用等级为 AA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方面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后，就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各地在制定预售资金监管分类指标时，对该类房地产开发企业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行最优惠政策，监管最高额度不超过预售资金的 10%，且年度得分排在全区前 10 名的企业可享受预售资金“零监管”。同时，对其办理各项审批手续设立绿色通道。各金融机构增加对其贷款授信，提供多种金融服务。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除了实施全过程监管和较高抽检率的日常检查外，严格限制商品房预售，项目主体封顶后，方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证。

三、涉外

3.1 国务院税委会：明年起对部分商品进口关税进行调整

日前，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 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下称《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进行调整。

根据《通知》所附《2021 年关税调整方案》（下称《方案》），2021 年将调整部分进口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暂定税率。

《方案》明确，我国将对 883 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

税率。其中，对第二批抗癌药和罕见病药品原料、特殊患儿所需食品等实行零关税，降低人工心脏瓣膜、助听器等医疗器材以及乳清蛋白粉、乳铁蛋白等婴儿奶粉原料的进口关税。为满足国内生产需要，降低燃料电池循环泵、铝碳化硅基板、砷烷等新基建或高新技术产业所需部分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的进口关税。为促进航空领域的国际技术合作，对飞机发动机用燃油泵等航空器材实行较低的进口暂定税率。

3.2 两部门公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

日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联合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施行。

《办法》共 23 条，主要对以下内容作出规定：一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机构。二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范围。三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申报机制。四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和时限。五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决定执行。六是违规惩戒。《办法》明确，对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开展安全审查：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等。

3.3 国家外汇局修订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核查规则

近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发布《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

计核查规则（2020 年版）》（下称《核查规则》）。《核查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新增并细化要素间逻辑关系的校验规则和维度。二是对于已在《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中实现的校验规则，不再重复体现。三是明确部分数值型要素的校验规则。其中，《核查规则》新增的具体内容包括关于上下期余额衔接的多维度校验规则、关于数值型要素间逻辑关系的校验规则等五方面。《核查规则》补充调整的主要内容涉及按核查规则的系统校验实现程度进行备注、明确部分数值型要素的校验规则等四方面。

3.4 海关总署公布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日前，海关总署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办法》，海关实施行政许可，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非歧视原则。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开。海关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办法》明确，海关行政许可项目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海关规章、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设定海关行政许可。《办法》指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与海关监督管理相关的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海关行政许可的，应当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准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应当依法作出不予海关行政许可的决定。《办法》还对评价与监督、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

3.5 海关总署规范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

近日，海关总署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下称《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包括总则，减免税审核确认，减免税货物税款担保，减免税货物的管理，减免税货物的抵押、转让、移作他用等六章。其中，《办法》提出，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外，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如下：1、船舶、飞机为 8 年；2、机动车辆为 6 年；3、其他货物为 3 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办法》还要求，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货物应当在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地点使用。除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措施另有规定外，减免税货物需要变更使用地点的，减免税申请人应当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可以变更使用地点。

四、其他

4.1 最高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2020 年 12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修改主要围绕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安全生产、金融市场秩序、知识产权、生态环境、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公共卫生安全等领域的刑法治理和保护。刑法修正案（十一）明确了 12 至 14 周岁未成年人故意杀人等犯罪要负刑事责任、特殊职责人员性侵未成年人犯罪规

定、高空抛物等行为危及公共安全入刑、完善惩治食品药品犯罪规定、强化公共卫生刑事保障、完善非法集资犯罪规定、知识产权犯罪、明确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上学构成犯罪等热点问题。

4.2 最高检发布四件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指导性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二十四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现将许某某、包某某串通投标立案监督案等四件案例（检例第 90-93 号）作为第二十四批指导性案例（涉非公经济立案监督主题）发布，供参照适用。根据《通知》，这批案例主要体现四方面特点：一是突出刑事立案监督业务，充分展现其价值功能；二是坚持平等保护理念，强化政策运用；三是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四是严格把握罪与非罪界限，厘清有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其中，“许某某、包某某串通投标立案监督案”明确，对于串通拍卖行为，不能以串通投标罪予以追诉。公安机关对串通竞拍国有资产行为以涉嫌串通投标罪刑事立案的，检察机关应当通过立案监督，依法通知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4.3 国家发改委制发新版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近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0 版）》（下称《清单》）。

《清单》所含《中央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包括五类一级项目：一、商业银行基础服务收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二、征信服务收费；三、电信网和互联网网间结算价格；四、民航垄断环节

服务收费；五、沿海、长江干线主要港口及其他所有对外开放港口的服务收费。其中，关于商业银行基础服务费，《清单》明确，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每笔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收费不超过 5 元；1 万-10 万元（含 10 万元），不超过 10 元；10 万-50 万元（含 50 万元），不超过 15 元；50 万-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不超过 20 元；1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0.002%，最高收费 200 元。

4.4 司法部就修订公证书格式征求意见

近日，司法部发布《公证书格式（修订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征求意见稿》修订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落实便民要求。比如，在要素式公证书格式中增加现场监督类通用、合同（协议）类通用格式，增加保管证书格式。二是加强执业监管。禁止对当事人自己提供的已签署好的委托书、声明书、保证书等进行公证，禁止以签名（印鉴）属实公证替代民事法律行为类公证书格式适用等。三是坚持依法规范。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对保证公证、收养公证、监护公证、法人有关公证等格式进行适法性修改。同时，增加意定监护、遗产管理人公证书格式。四是保持公证书格式的格式类别、内容要素、形式结构总体稳定。

4.5 人社部：网络招聘不得含有性别等方面歧视性内容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出《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下称《规定》），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

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规定》指出，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规定》还强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4.6 市场监管总局就《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出《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与以往相比，《征求意见稿》主要修改内容如下：一是细化国家标准的制定范围；二是对标准样品做出规定；三是明确制定国家标准的要求；四是增加标准供给手段；五是促进标准实施。《征求意见稿》按照标准制定阶段分别做出程序性规定。为保障标准的科学性、有效性，增设标准验证、立项评估、报批稿审核及标准实施效果评估制度。为提升标准制定透明度，强化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的相关程序要求。为提升标准的适用性，严格要求标准制定周期。明确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理原则。